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以債轉股

之補充公告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債轉股（「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債權人（一家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晨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